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3〕12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 测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

2023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测试即将进行，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平稳顺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科目一 3月15日 9:00—9:50；

科目二 3月15日 10:05—10:55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理论测试采用电脑机测方式进行，将通过河南教师网络学院（www.hnjswlxy.cn）平台开展。

三、考前准备

各高校要统一准备考场，组织本校考生集中考试。考场内需

配置电脑(每人一台并带摄像头),架设一台摄像机(或监控设备)用于全程录音、录像,要配备部分备用设施,确保用电、网络等畅通。每个考场要安排2名监考人员、1名技术人员(随时解决技术问题)。请各高校指定专人做好考前联调联试工作,联调联试时间将在省高校教师资格工作群统一通知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(一)要加强组织领导。今年是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改革第一年,请各高校高度重视,成立由学校领导任组长的考务工作领导小组,统一组织本校考务工作,确保考试平稳安全有序。

(二)要严格资格审查。要按照省高校教师资格报名要求做好考生资格审查工作,及时发布通知,组织符合考试人员按时参加测试。本次测试不合格者及未参加本次测试者,可于4月25日上午9:00—11:00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补考。

(三)要做好防疫准备。要根据“乙类乙管”防控防疫要求,结合本地防疫实际,进一步细化完善组考防疫工作方案,确保考生和涉考人员身体健康。

(四)要严肃考风考纪。各高校要强化考风建设,督促考生诚信考试、守法考试。要严密组织监考,严禁考生、考务人员携带手机、相关资料等进入考场。省教育厅将以线上与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考试组织情况进行巡考,对组织不严密、发生问题的学校,将视情进行通报,对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。

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联系人:张会敏 刘海涛

电话 0371 - 69691017

河南教师网络学院联系人：尼珊瑜 王超超

联系电话 0371-58525091 0371-58525570



(主动公开)

